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在兼顾长远发展和股东回报的基础上,决定暂以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74,45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后续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有关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5年1月10日(周五)下午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5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丰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制定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4年12月26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周四)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周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持续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前三季度。

2.财务概况: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883,460.21元,未分配利润为845,265,432.31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59,474,728.62元,未分配利润为1,107,118,318.2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45,265,432.31元。

3.具体方案:暂以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74,45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后续分配。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调整原则

若在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54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焦留军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2人,代表股份数量80,156,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11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76,769,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9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5人,代表股份3,3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3%。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12,056,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8,669,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9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股份3,3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3%。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1.议案1.00: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6,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74%;反对8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2%;弃权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6,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74%;反对8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2%;弃权9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议案2.00: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6,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82%;反对8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6%;弃权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6,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82%;反对8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6%;弃权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议案3.00:关于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17%;反对8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2%;弃权9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82,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17%;反对87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2%;弃权9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征、邵丹银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10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盛盛远已质押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截止目前,冉盛盛远已与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签订协议,天风资管同意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配合解除转让股份的质押,并将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名下。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质权人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润资源",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冉盛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盛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85,803,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招金瑞宁;同时,冉盛盛远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3,647,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冉盛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同日,招金瑞宁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招金瑞宁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批复》(烟国资〔2024〕65号),同意招金瑞宁协议受让中润资源20%股权。

2.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093)。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976,063.42元。

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条款详细内容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

冉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盛盛远已质押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 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截止目前,冉盛盛远已与天风资管签订协议,天风资管同意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配合解除转让股份的质押,并将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招金瑞宁名下。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质权人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公告编号:2024-111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牧原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1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3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1月2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期内"牧原转债"停止转股

7、"牧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将"牧原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牧原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若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认定为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牧原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述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牧原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本次回售价格为"牧原转债"票面金额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B为100元/张,

i为1.20%("牧原转债"第四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的票面利率);

t为126天(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1.20\%\times126/365\approx0.4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牧原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28元/张;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对于持有"牧原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

"牧原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牧原转债"。"牧原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6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牧原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2月3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1月2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月3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牧原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3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0号)核准,截至2022年12月5日止,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619,299.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2,479,228.5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2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618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东冲三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8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红岩9600头基础母猪苗猪场项目";同意公司、子公司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以下称"乙方"、"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红岩9600头基础母猪苗猪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乙方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于2024年12月25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2692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坤芳、林森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人或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0、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1、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四、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安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4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25,000万元,不高于(含)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9元/股。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88,933,728股,持股比例为40.61%,通过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持有公司256,338,027股,持股比例为6.99%。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5,271,755股,持股比例为47.60%。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含)25,000万元,不高于(含)5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9元/股,上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2月26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上述增持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于近日向恒逸集团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恒逸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4.5亿元的股票增持回购专项贷款支持,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一年。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锁定期限的安排。

8、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述规定。

9、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10、经查询,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承诺函》;

3、《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119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情况及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通知,各重整投资人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具体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国联基金联合体(由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组成)及国联产投发起设立的专项重整基金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朝东方")、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环境")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国联基金联合体及国朝东方、朝阳环境以具有产业赋能的投资人身份参与公司重整投资,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日,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富")、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优资产")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国寿财富、申优资产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公司重整投资,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重整投资款支付情况

根据2024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及各重整投资人与公司、管理人签署的各份《重整投资协议》,各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如有)应在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转增股票对应的剩余重整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国朝东方、朝阳环境作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转增股票的受让方,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付款义务。

国寿财富明确由国寿财富东能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寿财富东能贰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重整投资,各受让转增股票5,000万股。前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国寿财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寿财富明确的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申优资产指定深圳市申南招平协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优开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重整投资,各受让转增股票5,000万股。截至本公告日,申优资产指定的上述主体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综上所述,各重整投资人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合计金额约7.94亿元。后续,公司将在北京一中院和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加快开展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1、虽然重整投资人已履行《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但不代表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